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建设西片小区改造工程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禅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禅政数监管〔2023〕16号核准，招标人为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建设社区建设二街以西，汾江西路以东，人民路以南，建设一街一带。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次项目涉及用地面积约2.7万多平方米，对范围内的建筑外立面修复工程、道路提升工程、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工程、三线整治工程和雨污分流管线工程五大项。包括建筑外立面清理美化和修复、更换老旧及过期消防设施、维修小区道路及楼间破损通道、增设无障碍设施、规整机动车停车位、增设垃圾分类设施、维修及安装照明设施、景观绿化提升、三线整治及管线敷设、修复疏通小区内部雨污管道等多方面内容。涉及总投资约1664.54万元。

2.3 定额工期为：**159日历天**，招标计划工期：**159日历天**，工期始计时间具体以监理单位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3197868.16（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室外环境（公共空间、绿地植被、景观风貌），②道路与停车（道路、停车设施、道路交通标志），③配套设施（市政管线、公共服务设施、环卫设施、安防设施）；建筑部分：①房屋（立面、楼门楼道），②建筑设备（给水排水、电气）。涉及的用地范围为建设社区建设二街以西，汾江西路以东，人民路以南，建设一街一带。建筑物数量17幢509户，建筑物面积约6018 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1）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文件规定的，该资质证书有效。

（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文件规定的，该资质证书有效。】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5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类别：建筑业企业）。

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网址：<https://jzcx.fszj.foshan.gov.cn/cxpt//website/index.jsp>）。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否则电子证书无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二级建

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根据注册建造师注册相关通知<http://www.coc.gov.cn/coc/webview/content.jsp?channel=1&id=1828&pageNoFrom=1>、http://gdzcx.gdcic.net/gdzcxIms/zcgl/zcgl_details.aspx?id=8139，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 4.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7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土建（C2））》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 C3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 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注：拟投入到本项目的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8.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 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8.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对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依法依规被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不得参与投标。
- 4.8.7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对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 2 人及以下一般事故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投标。
- 4.8.8 根据《央企、国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硬六条》规定，对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 2 人及以下一般事故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对被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全国安全

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和行业诚信系统管理“黑名单”等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年6月1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5.3 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缴纳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26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6.2.1 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 6.2.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 （1）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
 - （2）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7月12日9时30分。**
 - 7.1.2 开标时间：**2023年7月12日9时30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指定开标室（九楼开标五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B1 座，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综合平台“日程安排查询”）。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限公司

地 址：禅城区祖庙街道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6 号一座 1006 房

邮 编：528000

邮 编：528000

联系人：陈工

联系人：张工、郭工

电 话：0757-83789396

电 话：0757-82320305

传 真： /

传 真：0757-82320305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dz82320305@163.com